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金融監管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於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i)地方各級人民法院；(ii)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iii)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負責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並對於在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民事訴訟程序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管轄、審判組織、回避、訴訟參加人、證據、期間和送達、調解、保全和先予執行、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訴訟費用、審判程序(含第一審普通程序、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特別程序、審判監督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執行程序及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含管轄、送達和期間、仲裁及司法協助)。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該法。

一般而言，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執行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作為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載公司的公司章程。

下文是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最少有2人以上及最多200人發起人設立，並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且應當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應審議通過發起人擬定的公司章程並選舉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都須由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法律要求的文件，申請設立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1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發佈通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份證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中國證監會的職能和責任進行了規定。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研究和擬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和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和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議選定。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根據安排，受若干法律規定的規限，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行的註冊資本就是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臺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行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行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根據《必備條款》，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可以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行和其債權人或本行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需載列在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措施。該等措施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的救濟措施類似。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信義義務

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行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行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香港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證券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行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法律合規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規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行(代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